

陕西省财政厅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公告

2020 年第 4 号

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《陕西省
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方案》的公告

陕西省人民政府提出《陕西省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方案》，
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陕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

议表决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



陕西省财政厅

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2020年12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陕西省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方案

《陕西省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规定适用税额标准暂定 3 年，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。综合考虑我省环境承载能力、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等因素，为不增加企业税费负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，提出维持原《方案》适用税额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拟确定为 1.2 元/污染当量；

（二）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拟确定为 1.4 元/污染当量。

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以后年度，根据我省环境承载能力、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、对企业治污减排的需要等，适时对税额作出调整。

